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學生參加研討會獎勵辦法

98.6.23 97 學年度第 1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9.30 100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12.22 104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8.21 112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為鼓勵環境工程與科學系(本系)學生發表研究成果，特訂定本辦法，獎勵對象為本系大學部學生、研究所碩士班一般生及碩士在職專班(不含博士班研究生)。
- 二、本辦法所指研討會發表之研究成果，須與該申請人直接有關之碩士論文或實務專題內容。
- 三、參加國內及兩岸研討會口頭報告者，每人每次給予 1,000 元獎勵。
- 四、參加國際研討會以外文口頭報告者，每人每次給予 2,500 元獎勵。
- 五、親自參加國際研討會，以外文海報發表者，每人每次給予 1,000 元獎勵。
- 六、上述三、四、五項如經研討會頒與發表競賽得獎者，獎勵金以兩倍核給。
- 七、申請獎勵之學生請依本系公告之申請時間提出，本系每學期以審查一次為原則，申請表如附件一，並於申請時檢附論文全文、議程、上台(海報)報告照片及相關佐證資料。
- 八、本辦法依當年度系經費，決定獎勵名額。

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附件一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環境工程與科學系學生研討會研究成果發表獎勵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級別	
學號	
國內口頭、國際口頭或海報發表	
研討會名稱	
地點	
日期	
論文題目	
作者(請依序排列)	
申請人簽名	
指導教授簽名	
系審查意見	

請檢附論文全文、議程、上台(海報)報告照片及相關佐證資料